

##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临时信息披露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【2010】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以下内容予以披露：2017年4季度末，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80.39%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71.91%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。

针对当前情况，吉祥人寿说明如下：

一、吉祥人寿偿付能力不足的原因为：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，导致对资本金需求不断增大。除此之外，并未受其他经营管理方面的影响。

二、公司现有注册资本金23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正在及时补充资本金，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。

三、公司现金流充足，经营正常，能够充分保障客户、员工以及合作伙伴的权益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-003-003。

特此公告

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8日